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芯妮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3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3720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83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而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3720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桃簡字第1837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，且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完畢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11年3月21日新北院賢111司執協字第29882號債權憑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

請求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90元，及其中22,586元自93年10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；聲請人則以利息部分債權之時效業已完成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本案訴訟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卷宗審酌後，認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尚無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而系爭執行事件倘未暫予停止執行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869元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，應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。再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,500,000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1年2月、2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，及自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迄至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期間，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22,774元（計算式：113,869元×5%×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併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、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，應以23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7,29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2,586	93/10/12	104/8/31	(10+324/365)	20%			49,181.79
	2	利息	22,586	104/9/1	115/9/14	(11+14/365)	15%			37,396.85
	小計									86,578.64
合計	113,869									